

<<口腔药理学与药物治疗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口腔药理学与药物治疗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6289313

10位ISBN编号：7506289318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公司：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作者：肖忠革，周曾同 主编

页数：416

字数：6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口腔药理学与药物治疗学>>

前言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有关口腔医学的专著、参考书籍犹如雨后春笋,数量剧增。书籍编撰的风格各有不同。

有的堪称上乘之作,但重复雷同,涉嫌因袭者亦可见到。

为此,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要组织出版一些口腔医学参考书时,我们不由得有点心中犯难,就怕写出来的东西又成了重复的陈货。

经过一番思考和讨论终于确定了本丛书编写的指导原则,即以专题为主;以临床口腔医学为主;以国内外医学的新成就、新经验为主;并力图打破原来的学科界限和体系来组织编写一批高级口腔医学参考书口腔医学是医学中的一级学科。

按照多年来的习惯,在临床口腔医学中又可分为若干个亚科,诸如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内科学、口腔正畸学、口腔修复学等等。

其中有的与国外相同,如口腔颌面外科学;有的则不尽相同,例如口腔内科学。

当代最具创新或创造性的成果都是产生于各学科或多门学科的相互交叉点或切点上,生命科学出现了学科间交叉、整合、重组的趋势。

科学研究如此,临床医学亦莫不如此。

学科的整合在基础医学方面当为在分子水平上的整合,例如“分子医学”的崛起;在其他方面则表现为学科与学科之间,科学与技术之间,以及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之间,生命科学与非生命科学之间的整合重组,近年来出现的所谓“Bio-x”中心,即生命科学与非生命科学结合的体现。

为此,口腔医学的各个学科之间也面临着这一命题,而且在国外业已有一定的经验可资借鉴。

在这一原则的思想指导下,我们也试图适应潮流,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打破传统的学科系统来出版一些重新整合的专著,如《保存牙科学》、《颌面颈部肿瘤影像诊断学》和与旧的“口腔内科学”概念完全不同的《口腔内科学》等,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口腔药理学与药物治疗学>>

内容概要

治病离不开药物，医师医术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合理地对患者使用药物。

而要做到合理用药，则离不开药理学和药物治疗学知识。

一方面，随着现代制药工业的飞速发展，各种新药层出不穷，药物在口腔疾病防治中的地位愈显重要；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口腔医学的作用和地位已被重新认识，公众对口腔健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口腔疾病的防治要求口腔医生具有更多的药理学和药物治疗学知识。

因此，口腔医师只有不断地熟悉和了解药物的药理作用、不良反应、用法用量及药物治疗学知识，掌握口腔用药的特点和规律，才能更好地做到合理用药，避免药物滥用，提高临床药物治疗水平。

药理学通过对药物药效学、药动学的研究以及新药的临床评价，为药物治疗学提供理论依据和研究方法，反过来，药物治疗学的发展又会推动药理学的进步，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理论基础。

在本书中不仅介绍了药理学和药物治疗学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而且对口腔临床常用治疗药物的药理作用、不良反应、用法用量、合理用药知识以及口腔用药的特点和规律作了重点阐述，同时，也对口腔临床药物治疗中的最新进展作了客观评价。

因此，本书不仅具备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而且更强调了对口腔临床实践的指导意义，是口腔临床医师、口腔医学专业学生及研究生的必备参考书。

<<口腔药理学与药物治疗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论第二章 影响药物作用的因素第三章 药物代谢动力学基础第四章 治疗药物监测第五章 药物不良反应与药源性疾病第六章 药物相互作用第七章 循证医学与合理用药第八章 新药临床试验分期与评价第九章 药物剂型和处方学第十章 抗生素及合成抗菌药物第十一章 抗真菌药及抗病毒药第十二章 镇痛药物第十三章 局部麻醉药物第十四章 糖皮质激素药第十五章 免疫调节药物第十六章 维生素类药与微量元素药第十七章 镇静催眠药与抗焦虑药第十八章 促凝血药与止血药第十九章 抗变态反应药第二十章 消毒防腐药第二十一章 口腔颌面部肿瘤的化学药物治疗第二十二章 牙体牙髓病治疗用药第二十三章 牙周病治疗用药第二十四章 口腔黏膜病治疗用药第二十五章 口腔科其他治疗用药第二十六章 口腔科中医药治疗附录一 药物剂量折算附录二 肝、肾功能减退时给药方案的调整附录三 常见治疗药物监测参数表附录四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章节摘录

各国情况不同，监测系统各不相同。

我国ADR监测报告工作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

监测系统由国家ADR监测中心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省市级中心监测报告单位组成。

(一) 药物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及要求《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管理办法》明确指出我国ADR实行逐级、定期报告制度，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新的或严重的ADR应于发现之日起15日内报告，死亡病例须及时报告。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的药物不良反应病例时，需进行详细记录、调查，按要求填写报表，并向辖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报告。

(二) 药物不良反应报告范围我国规定ADR的报告范围：上市5年以内的药品和列为国家重点监测的药品，报告有可能引起的所有可疑不良反应；上市5年以上的药品，主要报告严重的、罕见或新的不良反应。

严重的药物不良反应是指因服用药品引起以下损害情形之一的反应：引起死亡。

致癌、致畸、致出生缺陷。

对生命有危险并能够导致人体永久的或显著的伤残。

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损伤。

导致住院或住院时间延长。

新的ADR是指药品使用说明书或有关文献资料上未记载的不良反应。

对上市5年以上的药品，对已知的比较轻微的不良反应不要求报告，如三环类抗抑郁药引起的口干，阿片类所致便秘，地高辛引起的恶心等。

插图：

<<口腔药理学与药物治疗学>>

编辑推荐

《口腔药理学与药物治疗学》不仅具备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而且更强调了对口腔临床实践的指导意义，是口腔临床医师、口腔医学专业学生及研究生的必备参考书。

<<口腔药理学与药物治疗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